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G.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C.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張子江議員，J.P.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梁焯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簡德倫議員，J.P.

缺席者：

潘宗光議員，J.P.

鄭德健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1990 年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1990 年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1991 年 (修訂附表 1) 令	22/91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 1991 年退休金及有關利益 (修訂附表) 令	23/91
人事登記條例 1991 年人事登記 (申請新身份證) (第 2 號) 令	24/91
1990 年農藥 (修訂) 條例 1990 年農藥 (修訂) 條例 1991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5/91
儲稅券 (第 4 輯) 規則 1991 年儲稅券 (利率) 公告	26/91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5) 市政局於一九九〇至九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內批准的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出售租住公屋單位予現時住戶

一、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房屋委員會計劃出售部分租住公屋單位予現時住戶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售賣這類土地是否會當作新批出的土地？又是否需要轉交土地委員會，以便根據「每年 50 公頃」的批地限額加以考慮？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目前仍未向政府正式提交有關將選定的租住公屋單位出售予現時住戶的建議。該項計劃如果根據專案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有關公屋現時所在的土地將屬於中

英聯合聲明附件三所指的「新批出土地」，必須歸入每年批地計劃之內，當然需要提交中英土地委員會考慮。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此等情況下會否超逾 50 公頃的限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甚明白戴議員問題的意思，但實際上在過往幾年內，中英土地委員會同意的所有批地計劃，均超逾 50 公頃的限額。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實施出售公屋單位予現時住戶的計劃後，政府會否停止撥款給房屋委員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政務司正準備回答這問題。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撥款政策與是否出售公屋單位予現時住戶是兩個不同的問題。我們稍後會另行研究此等問題。

乏人照顧兒童獨留家中

二、張人龍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考慮訂立何種措施，以確保家長不會將其乏人照顧的年幼子女單獨留在家中？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解決家長將乏人照顧的年幼子女單獨留在家中的問題，當局已研究過三個可行的辦法，分別是立法、教育市民，以及提供幼兒照顧設施和支援服務。

當局可根據現行法例考慮採取行動。家長如將子女單獨留在家中，而此舉可能導致子女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或健康受損，當局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控以蓄意疏忽罪。此外，保護婦孺條例（香港法例第 213 章）亦有就幼兒在這種情況下應獲的照顧和保護作出規定。當局現正連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重新進行檢討，以研究應否立例規定任何人士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將乏人照顧的幼兒單獨留在家中，即屬違法。

當局會透過電視、電台、報紙、海報和小冊子進行宣傳，傳播家居安全的訊息，並會就家長將年幼子女單獨留在家中所引起的危險提出忠告。當局會推行多項家庭生活教育計劃，致力宣傳家長應負的責任，包括為子女安排適當督導的責任。此外，當局亦籌辦多項家居安全計劃，對公眾人士（包括家長）進行教育，使他們認識到將子女單獨留在家中所引起的危險。當局今後仍會繼續努力，加強這方面的行動。

對於照顧本身子女經常有困難的家庭，當局會提供多項支援設施，並會繼續加以擴充。家長可利用日間托兒所和育嬰院，而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則可根據學前服務繳費資助計劃獲得協助。根據一項實驗性質的暫托幼兒服務計劃，家長如有急事或有突然需要而須離家外出者，其子女可獲若干托兒所提供靈活的全日或半日照顧服務。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獲家務助理及家庭助理員服務。當局並會鼓勵各項志願互助計劃，讓參與計劃的人士暫時照顧鄰居的子女。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從幼童被反鎖家中的事例來看，是否顯示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托兒服務，並未能得到有需要的家庭充分利用，抑或是因此項服務實有不足之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大清楚張議員所指的是那類服務，但日間托兒所服務確已獲得充份利用。不過，我在主要答覆中所提及的暫托幼兒服務，只屬試驗性質。該服務在一九八九年底推行，目的是針對將乏人照顧的子女單獨留在家中的問題。在這項服務下，家長實際上只需攜帶子女到托兒所，便可把他們留在該處半天或整天。但該項服務並未如我們所預料的獲得充份利用。這可能是因為提供這類服務的托兒所分佈疏落。目前，本港有 15 所提供這類服務的托兒所。這項服務如能遍及更廣泛地區，便可能獲得更充份利用。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提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現正重新檢討立例的問題。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該委員會何時會訂出建議？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現正加緊重新研究這問題。如決定立例，便會聽取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而屆時我們亦會立即展開工作。但目前我未能給予一個確實日期。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日間托兒所的輪候情況如何，及該情況是否令人滿意？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無確實的輪候數字，因為本港有很多這類的托兒所。為使大家能夠粗略知道需求的情況，我想指出，目前日間托兒所共有 30000 個名額，我們打算每年增加 1600 個名額，直至名額數目接近 40000 個為止。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社會福利署的試驗暫托服務，當局將會何時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會否將該項服務的地區範圍擴大及加強，尤其是在人口稠密的屋邨或地區？同時又會否將目前過嚴的申請條件放寬？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暫托幼兒服務於一九八九年底推行，為期 18 個月。當局現正進行檢討，以決定應否繼續該項服務。如我們有足夠資源及繼續提供該項服務，我們定會研究擴大服務範圍和改善提供服務的地點等問題。

至於準則方面，我認為目前的準則已具足夠靈活性。現時的一般規定，使托兒所營辦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家長提出的申請。如家長有急事，托兒所營辦人便可按此準則接納其子女。不過，我們在檢討時定會緊記這點，並會顧及市民對這些準則的關注。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會否考慮以鄰里互助計劃形式推行暫托幼兒服務，尤其是在人口密集的新市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定會考慮這點。我們是會顧及這方面的。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衛生福利司未能提供有關輪候情況的答覆，及我認為議員所關注的是實際的需求情況，他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以的。（附件 I）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托兒服務，會否因現時的申請條件過於苛刻或繁複，以致申請者難於獲得接納，因而造成托兒服務經已足夠的假象？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在此說明，定期提供的日間托兒服務與暫托幼兒服務之間的分別。暫托幼兒服務的目的，是為有急事而須外出的家長或負責看管幼兒的人士提供方便，使他們毋須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這並非一項長期性服務，不會替家長長時間照顧幼兒。

接納申請的準則包括家長或負責看管幼兒的人士生病或需看醫生、住院、懷孕或生產、探病或陪伴家人看醫生、家人或親戚死亡等。此外，還有一個具彈性的準則，就是其他個人或家中急事。我知道托兒所營辦人能彈性地理解這準則。我亦知道這計劃的宣傳工作做得很好，因為 70% 利用這服務的人士告訴我們，他們是從宣傳方面知道這項計劃的。

不過，我相信經檢討後如發覺有可能擴大這項服務，且有足夠資源，則在擴大提供托兒服務的地區範圍後，這項服務便會獲得更充份利用。

私人樓宇管理法例

三、 梁煒彤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當局曾於較早前表示有意修訂法例，以改善私人樓宇的管理，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此項工作迄今的進展如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修訂私人樓宇管理法例的工作，主要是頒布一套條款，藉以糾正樓宇公契內若干不公平的地方。當局打算對現行的公契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修訂法例將會規定，現

有公契內舉凡與該套條款相違悖的條文將會被取代；至於現行公契未有列明而該套條款卻有所規定的各項責任，則會在公契內作出相應增補。

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的修訂條文草擬工作，現正接近完成階段。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將於稍後提交行政局審議。

修訂條例草案內若干條款將會引起爭議，特別是因為這些條款將適用於現行的公契，即發展商和購樓人士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契約。這點可從以下的事實中反映出來。當局曾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就建議的修訂進行諮詢，而在諮詢期內，當局曾收到一些極為分歧的意見。鑑於這種情況，當局實宜先就法例內容進一步諮詢市民的意見，才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因此，在徵詢行政局意見後，修訂條例草案將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向市民發表，讓受影響的各方再有機會發表意見。

梁煒彤議員問：鑑於當局就有關建議向公眾諮詢了意見至今超過年半時間，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政府仍然未能向本局提交相應的修訂條例草案或條例草案？是否在工作過程中遇到困難？

政務司答：如果當局所收到的意見是一致的話，我們或許可以很快將這條例草案呈交立法局研究，但我們所接到的意見極為分歧，有些贊成事後更改樓宇公契條文，有些則不贊成，所以在綜合意見時有些困難。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有關徵詢公眾意見的修訂時間表，以及法例預計何時可提交本局？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假如獲行政局通過，此條例草案大概會在春季內印成白紙條例草案。由於有需要讓市民考慮白紙條例草案的內容，故預計將有為期約三個月的諮詢期。有關工作在本年度會期內可能無法完成。換言之，我們將無法在本年度會期內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我預計此條例草案可於下年度會期初提交本局。

煙草廣告

四、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針對各類煙草及煙草產品廣告而採取的政策，以及是否訂有計劃，最終會全面禁止刊登、播出及放映該等廣告？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七五年以來，政府的政策是勸止吸煙，教育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有關吸煙對健康的危害，並且盡可能減低煙草宣傳所造成的影響。

在廣告方面，政府已立例規定，所有香煙廣告均須適當展示有關吸煙危害健康的警告字眼。此外，政府亦逐步採取各項措施，以減少香煙廣告的範圍，尤其是青少年較易受影響的廣告形式；而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港已禁止在電視和電台播出香煙廣告。政府打算到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電影院亦實施同樣的禁制措施。此外，政府已透過發牌條件，禁止在的士車頂、巴士站候車亭、渡輪船身和天星小輪碼頭等地方設置香煙廣告。政府將利用每一個機會檢討這些發牌條件，以擴大禁制措施的實施範圍。

上述辦法已經是，而且亦將會是減低香煙宣傳影響的途徑。政府會根據社會人士的反應，定期檢討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但目前並未訂出最終要全面禁止煙草廣告的計劃。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說明在過去三年，政府從煙草產品得到多少稅項收益？政府是否有意繼續祇為稅收目的而向煙草及煙草產品徵收稅項，而不是利用徵稅來減少市民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也許由財政司來答覆這問題會較為合適。

主席（譯文）：財政司，你可否幫忙回答這問題？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過去三年所得稅收的準確數字。如果麥理覺議員希望獲得該等數字，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至於有關徵稅政策，每年這時候我通常給予的答覆是：請等到三月六日。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有否計劃禁止在建築物設置煙草廣告，特別是一些如土瓜灣的地區，因該區煙草廣告林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禁止或限制戶外香煙廣告涉及很多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例如有關該地點的契約條件及有可能侵犯私有權等問題。不過，政府會進行檢討，研究長遠來看，可否採取任何行動，禁止或進一步限制該類香煙廣告。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有否因政府樓宇設置煙草廣告而取得廣告收益？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再一次無法答覆有關稅收的問題，也許應再次由我的同僚回答——但我看到他正在搖頭。那麼，主席先生，我並無有關資料。如果我能獲得有關資料，我會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譯文）：在這情況下，交由財政司回答，並不公平。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說明為何這樣明顯針對煙草廣告，但其他在香港合法出售給消費者使用的各類產品，卻可自由透過各種媒介宣傳？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的政策是循序漸進的。我們確有留意有關其他媒介的建議, 例如印刷品。不過, 這些建議目前並不包括在去年通過而我們現正施行的一系列措施之內。當我們在今年年底完成實行該等措施後, 我們會對情況作出評估, 並根據實行該等措施的經驗, 再考慮新的措施。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是否希望最終會說服所有市民不再吸煙, 包括本局一些議員在內; 抑或政府希望繼續鼓勵市民購買香煙, 以增加公帑; 又抑或政府的政策是模稜兩可?

主席(譯文): 我並不鼓勵議員提出牽涉多種事項的問題, 但這次所涉各事卻確有關連。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這問題頗迂迴曲折, 我想我祇能回答政府是堅決實施反吸煙政策, 而這方面是明確的。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既然方向明確, 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澄清, 政府是否確有意把售賣煙草列為不合法, 這樣就可避免有關廣告方面的「模稜兩可」政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這也許有點兒偏離了有關廣告的原本問題, 但問題的答覆是我們並無計劃在現階段就完全禁煙。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證實, 無論日後採取甚麼措施禁止或不禁止廣告, 那些措施會符合即將提交本局的人權法案的精神?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可證實我們會這樣做。

推動香港的國際形象

五、 許賢發議員問: 為加強及推動香港的國際商業中心形象及向海外介紹香港的最新情況,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i) 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 鼓勵出外公幹、旅遊, 或出席國際性會議的官方及非官方人士, 義務宣傳及介紹香港的最新情況; 及
- (ii) 當局基於何種條件, 會賦予上述有心人士, 以代表香港的身份, 出席有關的國際性的會議?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近幾年來一直推行一項講者贊助計劃，作為我們的整體海外宣傳工作的一環。當局根據這項計劃，鼓勵政府高級官員和香港知名人士，在海外旅程中抽空與具影響力的團體會晤，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情況和香港所提供的各種機會。這項計劃是由我屬下的資訊統籌署負責統籌的，並且與在海外促進香港利益的很多其他團體和人士的工作相輔相成。

政府方面，布政司署掌握各高級公務員旅行計劃的資料（包括公幹和度假），並設法使他們的行程與香港駐海外辦事處所接到的邀請和獲得的演講機會互相配合。布政司署亦與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處、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協會和各個商會保持緊密聯繫，盡量安排私營機構的知名人士到海外演講，宣揚香港。

需要邀請講者發表演講的場合很多。香港的海外辦事處，放眼於一些較具影響力的場合。有時候，不同的團體會與這些海外辦事處，或是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駐海外的辦事處接觸。不過，該等團體亦經常與布政司署、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處或各商會直接聯絡，邀請某些人士，或是某一方面的專家，發表演講。雖然我們並非每次都能找到他們心目中的講者，但亦會盡可能滿足他們的要求。

在過去兩年，我們特別致力鼓勵更多人士，幫助我們在海外宣傳香港，並已取得若干成績；在這段期間，有關數字差不多是往年的兩倍。

至於講者發言的身份，則主要視乎有關場合而定。在國際機構的會議席上，官方人士是以官方身份發言。至於非官方人士，他們本身在有關的國際組織內，通常具有一定地位；但一般來說，參與政府講者贊助計劃的人士並無官方代表的身份，他們是以私人身份發言，而聽眾亦接納這一身份。

主席先生，雖然如此，但在廣義上，凡代表香港發言的本港人士，都可以說是香港的「大使」，我謹藉著這個機會向他們致謝，感謝他們付出不少時間和精神，致力在海外宣傳香港。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過往，香港的代表大都是商業和旅遊界人士居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同樣給予機會和鼓勵其他如社會福利和社會科學界人士代表香港？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許議員說得對，這些情況大部份與經濟或財務事宜有關，但肯定不是只限於這兩方面。衛生福利司、甚至本局議員，均在去年多次前赴海外出席會議，講述社會福利問題。不過，我會記下許議員所要說的話。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非公職大使能以官方代表身份在海外發言,有時可能收到更佳的效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對此有何意見;又有興趣兼且自願代表香港的人,怎樣可獲這個官方身份?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身份問題」就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的一樣。有時候,立法局議員甚或其他非官方的知名人士在某場合演說,由於他們本身是與某組織有關,因此可以該組織正式的代表身份發言。不過,除此之外,如有關人士並非官方人員,當局很難給他一個正式的代表身份。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邀請非官方知名人士在海外代表香港發言一事,請問由誰來決定人選?又政府會否支付這些人的旅費和酒店住宿費用?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答案是有甄選和推選兩方面。知名的港人憑個人的身份地位,自是爭相邀請演說的對象;出色的講者有時反為成功所累。個別組織不時也會請我們協助,提名私人或政府機構內有特別專長的人士演講。我們會因應已知的旅行計劃,設法編排以配合這些邀請。很多時,各人都十分忙碌,但我們得勸服其中一人接受邀請。主席先生,至於贊助旅費一事,我們盡可能妥為編排,使某次演講能與已定的旅行計劃互相配合,而且政府亦會贊助陸上交通和住宿費用。如某次演講不能配合講者的行程,我們也會贊助機票。我有過往兩年這項計劃開支的細目表,並樂意於稍後以書面向李議員提供這些資料。(附件 III)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關於一些香港「大使」在海外演講,不論出席官方或非官方舉辦的場合,均經常低貶香港一事,政府會如何應付?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我們認為香港人往海外,不論以何種身份辦事,當屬香港大使。我想其他地方一貫的做法(屬慣例而非明文規定),是立法會成員在外旅遊或公幹時,應明白身為大使而對所屬地方大肆批評,根本並無益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某些講者在公眾場合為香港傳遞訊息比其他人優勝。政府會否嘗試主動安排優秀講者前赴海外演說,而不限於接受外方的邀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已解釋清楚,我們是雙管齊下。政府確有安排海外演講機會,而我們所安排的演講機會,亦以這類性質居多。另一方面,在回應有關介紹講者的要求時,我們顯然會盡量物色一些「香港理想大使」的人選。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若個人前赴海外並就香港問題發言,政府可如何協助,以便他們能更全面地介紹香港,不至發表片面的意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答覆麥理覺議員的問題時,已回答了這問題的一部份。不過,如議員有此要求,我們定會為他們提供額外資料。我想非官方講者基本上會自行撰寫講辭,但如接獲要求,我們定會就香港各方面問題提供有關資料和簡要說明。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資訊統籌署負責的工作種類繁多,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該署會否需要一位全職的專業通訊員,負責推廣海外宣傳活動,包括演講活動在內?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正研究布政司署屬下資訊統籌署的組織。我定會緊記鮑磊議員的建議。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證實,立法局議員在外旅遊或公幹,也應享有言論自由,尤其是他們並未以香港大使身份自居?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有。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鼓勵在海外公幹的非官方人員協助宣揚香港,這項措施實行至今,政府如何評估其效用?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過去數年間,講者數目大幅增加,足以證實政府鼓勵非官方人士宣揚香港的工作,取得成效。我手頭有這些非官方講者的數目:一九八七年是 15 位,一九八九年增至 23 位,一九九〇年則為 20 位。就以這些數字來說,對於非官方議員愈來愈願意外出演說,我們感到十分鼓舞。如訪問或多或少由政府贊助,我想事後當局會仔細進行評估;主要是按聽眾的反應和事後報導所收宣傳,檢討該次行程是否物有所值。主席先生,我想這方面的不斷努力,便是一般改善這計劃的方法,我們會物色更佳的場合,為更多人提供演講機會。

腎臟移植

六、 潘志輝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在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病人在香港獲得換腎手術;佔該類病人總數約百分幾;手術平均輪候的時間是多少;
- (2) 當局有何具體方法,使病人獲得更快換腎的機會;及
- (3) 到國內換腎的病人回港後,可否在政府或資助醫院獲得適當的覆診服務及藥物配給?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三個部分，本人的答覆如下：

首先，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及一九九零年在香港接受換腎手術的病人，分別有 59、51 和 57 名，約佔認為適合接受這種手術的該類病人總數 10%。接受從死亡人士移植腎臟手術的平均輪候時間是 3.8 年。至於獲得在生親人捐腎的病人，則平均輪候 1.4 年。

就問題的第二部分而言，如果腎臟的供應增加，病人換腎的輪候時間便會縮短。因此，政府現在加強宣傳活動。引起市民大眾關注，鼓勵更多人士捐出器官。這些措施包括在電子媒介發表公布，在報章及醫學雜誌刊登文章，在電視及電台安排講座和節目，協助社團主辦有關講座，張貼海報以及在醫務機構和公眾地方分發捐腎卡和教育小冊子等，並且在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設立 24 小時熱線電話。政府在一九八八年委任了兩名移植手術統籌主任，負責主動接觸有機會成為器官捐贈者的至親，並維持腎科中心與進行腎臟移植手術的醫院的聯繫。在各方面協力之下，獲得死者捐出腎臟的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 12 個，增加至一九八八年的 17 個，至一九九零年更增至 32 個。

不過，可供移植的腎臟數目仍遠遠追不上需求。當局現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希望日後逐步邁向為器官的捐贈實施「選擇不參與」計劃。

至於問題的第三部分，政府接納中央腎臟委員會的意見，並不鼓勵病人前往香港以外的地區接受換腎手術。因為此舉很可能引起併發病，危害病人的健康。在本地接受換腎手術的病人，可以獲得優先治理。正在輪候換腎手術的病人完全了解這一點。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受換腎手術後往公立醫院要求覆診服務的病人，不會不獲得治理。政府的政策並非要「懲罰」這些病人，但有能力繳付費用的病人則必須繳交費用。

潘志輝議員問：在香港換腎的病人，是否與在外地換腎的病人一樣，需要經過審查，證實經濟有問題，才可向政府領取昂貴的治病藥物？若不是的話，為何當局特別要針對那些在港苦候兩三年仍得不到換腎機會，而只能在無可選擇下被迫自費到設備及衛生水準較差的外地換腎的不幸病人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些病人的另一個選擇其實是在本港接受在生親人捐腎。不過，情況很不幸，在本港這類移植的數字近來劇烈下降，而在海外進行的卻正好在上升。我想我應當解釋，這類移植手術若安排在本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即屬私人安排。在過去兩三年來，意外地有很多在外地進行腎臟移植手術的病人，到公立醫院要求覆診。這些人既有能力支付在外地進行移手術的費用，也能負擔手術前的私家診療費，手術後卻到公立醫院要求由政府付款覆診，這顯然對公立醫院的財政安排造成壓力。然而，正如我曾在主要答覆清楚指出，我們並無拒絕讓這些病人覆診，儘管他們不接受本港醫療當局的勸告，在本港以外地區進行了腎臟移植手術。我應該指出，在本港以外地區進行的移植手

術，發病率是在本港進行的兩倍，至於較為可取的移植方法——由在生親人捐贈，移植器官獲接納的機會則高很多。此外，從別處接受換腎手術返港的病人，出現併發症的機會亦高很多。鑑於上述種種原因，政府很希望勸阻病人到外地換腎，但也不至於拒絕治理。不過，我們應該鼓勵有能力支付診療費的人承擔費用，這樣做較為公平。目前實際支付診療費的人，為數不多。現時共有 68 名病人在本港以外地區換腎後正在公立醫院接受覆診服務。這 68 名病人當中，56 名從醫院取得藥物，由政府付款，八名自己負擔費用，四名從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腎病基金會，取得經濟援助。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剛才提到醫院的財政限制問題。政府可否因此告知本局，政府現時用以預防排斥的藥物環孢多肽 A 有沒有使用限額？因為我的朋友潘議員說過，環孢多肽 A 是一種極其昂貴的藥物。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並沒有這樣的限額，不過，我證實這種藥物很昂貴，換腎後第一年的治療費用每月至少約為 5,000 元，而治療費用總額可以高出很多，視乎有否併發症而定。我們會優先治理在本港換腎的病人，其他人倘有能力，我們或會要求他們付款。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證實政府對待在中國換腎的病人在別處換腎的其他病人並無分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只有我剛才提到的分別。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我們似乎都清楚，香港捐贈者的數目不可能滿足現有需要，那麼，假設中國可能有較多適宜移植的腎臟，香港能否在此項醫療服務上與中國合作，使兩地得以發展高質素的腎臟移植合作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若要換腎成功，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施手術的醫生必須清楚了解腎臟的來源，也就是這個原因，所有在本港進行的換腎手術，都是採用在本港捐出的腎臟，或在生親人捐出的腎臟。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倒數第三段提到日後可能逐步邁向為器官捐贈實施「選擇不參與」制度。這種制度，我相信醫學界會認為可能是取得更多腎臟捐贈的最佳途徑。現在，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有何邁向這個方向的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已接納以「選擇不參與」制度作為長遠目標的概念。我應當解釋，我們目前在本港實施的選擇參與制度，參加者必須正面表示有意捐出器官，而在「選擇不參與」制度下所有人則被視為同意捐出器官，除非他們曾正面表示不同

意。我們知道，這種「選擇不參與」制度，在其他地方實施，確有更佳的效果，捐贈腎臟數目因而有所增加。我們既然認定這是本港的長遠目標，那麼當前急務就是制訂一個行動計劃，訂出一切所需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資源分配、職員培訓、行政安排等，而展開長期的市民教育也很重要，因為社會人士對整個器官移植的概念，跟世界上已實施「選擇不參與」制度的其他地方，可能頗為不同。因此，要本港市民了解這個概念，也許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們認為將需要一段漫長的準備時期。不過，正如我所說，這一切一切尚在審議中，希望我們不久即會有具體的推行計劃。

肺塵埃沉著病患者的判傷情況

七、 譚耀宗議員問：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1989年年報所顯示的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判傷結果資料，該等患者平均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只為24.86%，但由於患者的肺功能遭受嚴重創傷，他們往往難以再從事原職，生活大受打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1. 當局認為上述的判傷結果能否充份而適當地反映患者所蒙受的經濟損失和心理壓力？又
2.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及修訂有關的判傷準則，以加強對此等患者的補償？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譚議員提出了一個相當技術性的問題。

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我相信譚議員是指勞工處處長根據現行的安排，向已判傷的肺塵埃沉著病患者作出補償。患者可以：

- (甲) 選擇根據判定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領取一次過補償。當局又考慮到患者的病情通常會隨着時間惡化，故補償金額可能及一般會調高達50%；
- 或 (乙) 選擇按照最初判定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領取第一筆補償，然後在七至八年後進行第二次判傷，屆時再按患者的病情增加補償。

因此，問題第一部分的答案在於患者選擇領取一次過補償，包括50%附加補償，與選擇先領取第一筆補償，然後在數年後再進行第二次判傷所得的補償比較，是否會蒙受損失。

到目前為止，在2095名患者之中只有67人選擇進行兩次判傷，其中只有18人獲得全部補償。在這18人之中，八人已經轉業。第二次判傷所評定的平均傷殘程度為22.5%，不過這些患者若選擇領取一次過補償，包括附加補償，則估計平均傷殘程度為16.7%。其餘10名患者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第二次判傷所評定的平均傷殘程度為44.5%。不過，這些患者若選擇領取一次過補償，包括附加補償，則估計平均傷殘

程度為 18.5%。從上述比較來看，進行兩次判傷，政府需付出較大筆的補償，從這方面來說，對患者較有利。不過，我必須強調，患者以往和目前均有自由選擇計算補償的方法。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表面看來有理由要重新檢討及考慮 50% 的附加補償。勞工處處長已委派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此事，以及其他與現行補償安排有關的事項，以找出需改善的地方，並在有需要時制定改善措施。我預期勞工處處長將於本年年中向我報告，並提出建議。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教育統籌司的答覆，肺塵埃沉着病的特性是患者的體能每況愈下。但按照兩次判傷的辦法，患者卻要苦候七至八年然後才得到第二次的賠償。故此，選擇此種賠償方法的患者數目很少。政府會否修訂賠償方法，使患者在獲得第一次賠償之後，每兩年可定期獲得重新的判傷和賠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簡短的答覆是「會的」。這正是工作小組現時研究的可行辦法之一。換言之，工作小組可能會制訂一項方法，在患者收取第一次賠償之後，安排他每兩年或三年再接受檢查，評估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然而，我不欲在此為工作小組的研究預作判斷。現階段我祇能說，這項建議及其他具建設性的提議，均會獲得考慮。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時所談論的，是一種使患者體力愈來愈趨於衰弱的疾病。現時除了有關一般責任的法例之外，有否其他具體法例預防這種情況出現？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有的，主席先生，我們確訂有其他法例，以降低這種疾病的發病率。舉例來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僱主須對散發塵埃的根源加以控制，並且要協助工人預防吸入塵埃。這些措施是透過灑水及通風系統籌工程控制方法來執行的。同時，工人亦要佩戴安全面罩等防護設備。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檢討工作會否將那些已領取一次過賠償而目前已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考慮給予補償？同時考慮這種賠償在日後具有追溯性？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在不能確定會否有追溯性的賠償；這是工作小組及有關委員會的政策問題。不過，我可以保證這問題會轉達工作小組，並且會獲得妥善考慮。

譚王葛鳴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有關行業工作的工人，現時有否獲得僱主提供定期胸肺檢查？如無的話，會否考慮作出這項規定，以起預防之效？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恐怕我並無這項問題的答案。我會給予書面答覆。
(附件 IV)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假如患上肺塵埃沉著病的工人希望繼續從事有關行業, 他可以採取甚麼預防措施, 防止其肺部情況進一步惡化? 而我們應否容許不幸患上肺塵埃沉著病而又經判定患有此病的工人, 繼續從事有關行業? 若然, 則可以採取何種特別預防措施?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制止受肺塵埃沉著病危害的工人從事其選擇的行業或職業。不過, 經判定患上此病及因此受損傷的工人, 均獲告知除非採取妥善的預防措施, 否則其病況是會惡化的。截至目前為止, 勞工處已為 8000 多名工人舉辦超逾 300 項有關預防措施的課程, 當然, 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輔以宣傳活動。此外, 勞工處一般亦會告知患者, 他們可以選擇接受職業訓練, 以便轉任其他行業; 如該處認為合適, 亦會將患者轉介職業訓練局。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肺塵埃沉著病是由於工作環境散發難以接受水平的塵埃而造成。現時有否具體法例, 規定有關石礦場及地底隧道塵埃的安全水平? 若然, 則可接受水平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並無這些極為技術性問題的具體答案。但是, 據我了解,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規定僱主須在可能散發塵埃的地方, 提供有效的抽氣系統, 並且須在塵埃的根源採取其他任何實際可行的措施, 防止塵埃混進空氣之中。

譚耀宗議員問: 肺塵埃沉著病賠償基金一直面對所謂「巨額盈餘」的問題。在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我曾建議除賠償一筆款項給工人外, 另應給予長期的支持, 資助其所需生活及醫療費用。政府在這次檢討中, 會否朝向這個方向作出承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現階段我不能說會否有任何承擔; 否則工作小組就變得毫無意義。但我可以向譚耀宗議員保證, 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其建議, 並會適當地加以考慮。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有關患者可以選擇的兩種賠償安排, 患者在未作出選擇之前, 有否獲得任何關於賠償額的個別指導?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有的, 主席先生, 賠償額是基於患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和損失的收入乘以時間而計算得來的。因此, 這些賠償已顧及工人的年齡及收入。至於賠償總額, 是可參照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計算出來; 因此, 有關工人已獲告知這點, 而他們亦是應該知道的。然而, 他們不知道的是, 選擇一次過付款時所支取的賠償金額, 是否能夠充分顧及他們最終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 因為按照目前規定, 這項判傷是要在七、八年後才進行。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於「居者有其屋」計劃下屋苑內開辦社區服務設施

八、 譚王葛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私營或志願福利機構於「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屋苑內，申請開辦社區服務設施，當局審批的準則為何？該等準則與那些在公共屋邨的同類申請，是否有所分別？如有不同，理由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私營或志願福利機構申請於「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屋苑內，以及在出租的公共屋邨內開辦社區服務設施問題，當局在審批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申請開辦的機構是否屬非牟利機構；申請機構會否提供有用的服務，為該處居民帶來直接的利益；以及擬議開辦的設施會否受到居民的反對。此外，有關申請是否有資格繳納優惠租金，亦需獲有關政府部門給予支持。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當局編配租住公屋屋邨樓宇供作開辦社區設施時所採取的準則，與編配「居者有其屋」計劃下屋苑樓宇時所採取的準則並無不同。凡提供上述兩類屋邨所需的設施，均須遵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辦理。根據現時的設計，「居者有其屋」屋苑一般都是興建在公共屋邨附近或在毗連地區的。為滿足公共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居民的需要，福利或社區設施一般都設於租住部分。不過，當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只准許獨立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開辦托兒所、兒童及青年中心等基本設施。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發展經驗，有些「居者有其屋」業主反對在他們的屋苑範圍內提供若干類型的社區服務設施，因為他們恐怕外來人士會侵入屋苑範圍內，以及害怕物業價值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因此，當局在應用上述的準則以編配樓宇作福利或社區服務用途時，特別作並非廣受歡迎的設施用途時，會小心從事，務求在社區需求與居民反應兩者之間能取得平衡。

兼職護士計劃

九、 周美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去年開始實施的兼職護士計劃收效如何；
- (b) 將於何時作出檢討；及
- (c) 政府可有考慮該計劃對醫療服務質素之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現行的兼職護士計劃由一九九零年三月開始實施，是藉以紓緩公立醫院及診療所護士人手嚴重短缺的多項措施之一。目前共有 231 名兼職護士受僱於政府及補助醫院和診療所，他們都是完全合資格的註冊護士。這些兼職護士每月共提供約 19000 工時的服務，相等於 105 名全職護士的工作時間。迄今為止，該計劃的進展令人滿意。

衛生署和醫院事務署每月均就該計劃的運作效率和服務標準進行檢討。這些檢討的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兼職護士計劃對紓緩全職護士的工作壓力及改善公立醫院和診療所的病人護理服務質素已有肯定的貢獻。

食水不潔

十、林偉強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期馬鞍山新市鎮居民發現食水不潔的現象，飲用後可能影響健康，請問政府能否告知本局：

- (1) 該區食水不潔的原因；及
- (2) 今後有何改善措施，以確保居民的健康得到保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馬鞍山新市鎮近日發現食水不潔的背景如下：

一九九零年九月，居者有其屋計劃馬鞍山錦禧苑的屋苑辦事處通知水務署，謂有若干業主投訴自來水呈現黃色。

根據化驗顯示，輸往該處的食水品質清純；換言之，供應該區的食水全無問題，但由於大廈的內部水喉總管損壞，引致食水受鐵銹影響。從水龍頭所取得的食水雖然難看，但化驗證明對健康無礙。

大廈內部敷設水管是註冊用戶的責任，並非由水務署負責。該署已建議屋苑辦事處安排持牌水喉匠執行所需的檢查和修理工程。

據我所知，受影響最嚴重的單位的水管業已更換，情況已得到改善。

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以下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勞工處的鑛務科和土木工程署的土力工程處在管制鑛務、採鑛、使用炸藥開鑛、開拓地盤以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一九八九年進行的檢討結果認為鑛務科應轉為隸屬土木工程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此舉有助於改善各項工作的聯繫，善用資源，以及更有效率提供有關服務。鑛務科遂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在行政上轉為隸屬土力工程處。

不過，法定權力的移交，仍有待修訂有關的法例後始能進行。我現時動議通過的決議案，是將危險品條例第 12(1)條所規定的勞工處鑛務科人員的職責，移交予土木工程署鑛務科人員。

鑛場（安全）規例和危險品（一般事項）規例內有關鑛務科的條文亦須予修訂，將勞工處鑛務科改為土木工程署鑛務科。待本局通過這項決議案後，總督會同行政局將會修訂有關規例。

法定權力的移交，將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生效。土木工程署署長和土力工程處處長將由該日起分別出任鑛務處處長和副處長職位。同日，勞工處處長亦會根據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有關授予權力的規定，將石鑛場（安全）規例所賦予的權力移交土木工程署署長及其屬下人員。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1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1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取代與藏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有關的不可靠和不適當的推定條文。

危險藥物條例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被發現藏有超過指定份量的危險藥物，即可被推定為藏有該藥物作販運用途。一直以來，各類藥物的指定份量，是根據該藥物構成一劑的份量計算：不易上癮藥物的指定份量為 10 劑，較易上癮的則為五劑。

其中兩項推定標準，分別涉及海洛英混和劑的小包數目，以及海洛英混和劑的重量。這些標準是按照七十年代初期的毒品情況而釐定；當時香港實際上並沒有高純度的「四號」海洛英，在本港被濫用的海洛英是「三號」海洛英混和劑，其中約有 30% 穩定海洛英容量。三號海洛英通常是以每包一劑的方式售賣，每包的重量介乎 0.3 克至 0.4 克之間，一般吸毒者每天約需要五包。因此，當時將推定的標準定於「五包」和「二克半混和劑」，兩者均相等於每日吸食約半克純海洛英。

自八十年代初開始，三號海洛英的純度顯著下降（時至今日，其純度約降至 3%），而在過去幾年，純度約為 75% 的四號海洛英開始在市面上出現，這些情況使本港的濫用藥物模式有所改變。本港大部分吸毒者現時均吸食四號海洛英或三號和四號海洛英的混和劑。吸食三號海洛英者每天所使用的份量，通常超過 2.5 克的混和劑，亦即是超過可使他們被推定為藏有該毒品作販運用途的份量。此外，這類毒品的零售方式亦有改變。除以小包出售外，毒販現時常把海洛英密封在吸管內，或在注射器內出售。

草案第 2(a)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6(c)條，規定任何人士如藏有超過五個容器的危險藥物，即可推定為藏有該藥物作販運用途。用「容器」一詞，是顧及到我剛才提及的零售方式的改變。

草案第 2(b)條修訂條例第 46(d)條，從而對藏有超過一種該條所列的危險藥物而總重量連半克或以上的情況，亦可予以推定。該條目前所用的字眼，似乎並不包括由諸如四分一克鹽酸二乙酰嗎啡和四分一克鹽酸乙酰嗎啡混合而成，重量達半克的混和劑，而兩者均屬危險藥物。為了配合對條例第 46(d)條所作的修訂，草案第 2(d)至(h)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46(f), (i), (j), (k)及(l)條，用較可靠的準則作為推定的依據；根據這個準則，如藏有指定份量的危險藥物，不論其為單獨存在或以製劑或其他物質的形式存在，即可推定藏有的目的是作為販運用途。在上述每種情況中，如藏有的危險藥物超過一種而合計重量達到規定的水平，亦可予以推定。

最後，草案第 2(c)條廢除條例第 46(e)條，因為以混和劑的重量來推定所藏有的危險藥物是否作販運用途，已不適宜。事實上，混和劑的重量經常都有變動。由於混和劑的毒品含量往往很低，以致吸毒者必須大量吸食才能滿足個人需要，因此第 46(e)條的規定已不合時宜。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社團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中止及在日後恢復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律後，當局打算由本年四月一日起，中止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

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八日起推行的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為三合會會員提供放棄三合會會籍的途徑，以換取當局暫時不根據社團條例檢控那些與三合會會籍有關的罪行。截至上月底為止，當局共接獲 959 宗申請，其中 549 宗獲得批准，八宗不獲接納，92 宗已被撤回，而 237 宗則由於未能與申請人接觸而被擱置。

撲滅罪行委員會去年檢討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建議該計劃應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中止。委員會認為，兩年時間已足以讓有意改過自新的人士利用該計劃放棄三合會會籍。此外，經常延長該計劃，可能會令現時的三合會會員和可能成為三合會會員的人士產生錯覺，以為日後仍有機會放棄會籍。將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中止，而非予以取消，使當局日後認為有需要時，毋須制定新法例，便可再次推行該計劃。不過，我必須強調，當局目前並沒有打算在計劃中止後再度實施。

由於在接近中止日期時仍可能會接獲一些申請，因此，洗脫三合會會籍審裁處須繼續工作，直至所有申請均已處理完畢為止。

待所有申請處理完畢後，當局會將洗脫三合會會籍審裁處解散，並設立洗脫三合會會籍秘書處，以接管審裁處的紀錄，以及簽發證明書給法庭、裁判司、警務處處長及懲教署署長。所有紀錄均會保密，而秘書處將獨立運作，不受任何執法部門支配。由於該秘書處的工作量不多，因此這些工作將會由其他法定委員會的秘書處兼顧。至於為審裁處而設的八個現有職位，將被取消。

主席先生，至於條例草案方面，第 3 條規定設立一個洗脫三合會會籍秘書處，以便在洗脫三合會會籍審裁處不再存在時，接管其行政職能及職務。第 4 條使審裁處能終止繼續處理已被申請人放棄的申請，包括目前暫時擱置，而申請人在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中止前仍沒有要求重新辦理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 5 至 10 條就主體條例內其他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使「洗脫三合會會籍秘書處」一詞，也包括在這些條文之內。

草案第 11 條在主體條例內增設第 26N 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中止及恢復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並授權總督在對所有尚未了結的申請作出決定後，中止成立審裁處的條文的效力。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指出，當局現正展開特別宣傳，向市民公布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將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中止，並盡量鼓勵更多可能有意洗脫三合會會籍的人士，在上述中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0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0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1990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1990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1990 年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及****1990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並動議此五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衛生福利司就黃匡源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幼兒中心共分兩類，即為兩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育嬰院，以及為兩歲至六歲兒童而設的日間託兒所。目前，共有 1000 個補助及非牟利日間育嬰院名額，以及 19592 個資助託兒所名額。

當局現時並沒有幼兒中心的總輪候名單，但綜合各幼兒中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共有 301 名兒童輪候日間育嬰院服務，另有 8155 名兒童輪候資助日間託兒所服務。

根據以往經驗，我們須小心處理這些數字，因為家長為子女輪候超過一間中心的情況十分普遍。

在策劃方面，我們採用了每二萬人有 100 個資助及非牟利託兒所名額的比率。根據這比率計算，本港仍欠缺資助名額 9610 個，而當局現正每年額外增加 1600 個託兒所名額，以解決這方面的短缺問題。此外，現時私人及牟利日間託兒所約有 10900 個名額，這在某程度上亦可紓緩上述的不足情況。至於私人託兒所的輪候情況，我們並沒有有關資料。

我還想強調一點，就是無論是受託於資助或私人託兒所的兒童，均可申請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繳費資助計劃。

附件 II

財政司就麥理覺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過去三年，政府從煙草產品中所得的稅項收益詳列如下：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637,424,504 元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	1,234,777,000 元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	1,411,263,457 元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布政司就李柱銘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海外贊助講者計劃的開支細目如下：

海外贊助講者計劃
開支分類細目
(以最接近的千元整數計算)

	贊助講者數目	機票費用	酒店等費用	總數
一九八八至八九	23	300,000	234,000	534,000
一九八九至九〇	19	338,000	207,000	545,000
一九九〇至九一 (截至九一年一 月底為止)	20	202,000	310,000	512,000

附件 IV

教育統籌司就譚王葛鳴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工序中會產生大量矽塵或石棉塵的行業，可能會令工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現時法例規定僱主須為部分這些行業的工人，提供定期胸肺檢查。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16C 條和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第 21 條規定，工人除非已接受醫療檢查，否則不能在地底工作或參與石棉工序。此外，在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時間內，須安排有關行業的工人接受胸肺 X 光檢查，而且須由一名註冊執業醫生證明其可繼續從事有關工作。

此外，任何人士如懷疑染上肺塵埃沉着病，可自行前往政府胸肺科診所接受檢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亦可要求任何懷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或據此申領賠償的人士，接受醫療檢查。檢查後，如懷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將會安排接受定期檢查。若證實患上肺塵埃沉着病，有關病人將繼續定期覆診，以接受臨床評估及治療。